

(七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银川志佳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银川市口腔医院的 银川市口腔医院普通耗材二期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：ZTSJ-NZC-A24339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银川市口腔医院普通耗材二期采购项目二次，属于 零售业；承接企业为 银川志佳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8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93.7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12月13日